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6215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

致：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仅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 本所已得到双杰电气保证，即双杰电气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双杰电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双杰电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授权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 5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0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恩同等5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00元/股，回购数量为20,000股。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王恩同、周瑞松、黄兵、李进业、邢建钢共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在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派送（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00元/股，回购数量为20,000股，亦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回购价格为9.00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向上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该5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27%，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07%。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无须对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因此回购王恩同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15 元/股，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派送（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回购王恩同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9.00 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穆曼怡：_____

朱玉栓：_____

李 伟：_____

年 月 日